西安航空学院(处室)文件

西航教字 〔2021〕8号

西安航空学院关于讲义、指导书编写的规定

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,规范讲义、指导书的编写工作,保证 教材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范围

- 1. 现行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而确无适用出版教材的专业课教材。
 - 2. 现行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各类实践课程所需的指导书。

二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申报

- 1. 申请人在编写前须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讲义、指导书编写 审批表》, 经教研室和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- 2. 自编讲义及指导书,在编写完成后须将稿件的电子版和打印稿同时提交给教务处,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定。
 - 3. 自编讲义及指导书在编写完成后应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

教材选用、征订和领用管理办法》进行选用。

三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编写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

1. 全书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内容。应根据具体内容选择 采用章节式或专题式,标题层次必须前后统一。一般采用三级标 题,必要时可列四级或五级、六级标题。

自编讲义必须符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和课时要求,每章之后应列出一定数量的思考题以及参考文献。

(二) 排版要求

统一采用 word 文本格式排版。纸张一般为 A4 纸型,页边距为上、下各 2.54 厘米,左、右各 3.17 厘米,页眉 1.5 厘米,页脚 2.5 厘米。

1. 封面

- 1) 自编讲义名称:黑体,字号小初,上空二行、居中;
- 2) 作者: 仿宋体小二号, 居中;
- 3) 教学单位和编写时间(年月): 宋体小二号, 紧贴页面下方、居中。

2. 目录

- 1)"目录"两字:黑体小二号,居中,两字中间空2个字符;
- 2) 目录原则上只列出三级标题。标题采用层级缩进,即:一级标题左对齐,二级标题缩进2字符,三级标题再缩进2字符;

字号为宋体小四号。页码数字为阿拉伯数字, 右对齐。

3. 正文

- 1)标题:第一层次标题(章)为黑体小三号,居中;第二层次标题(节)为黑体小四号,居中;第三层次及以下标题为宋体五号。各级标题后一律不加标点。
 - 2) 正文: 自然段首行缩进 2 个字, 宋体五号, 行距 1.1 倍。
- 3) 正文中图表编号及名称:按章节顺序编号(如:图1-1、表 2-1),宋体小五号,图编号及名称为下方居中;表编号及名称为上方居中。
 - 4) 页码:从正文开始,对齐方式为外侧。

五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印发

- 1. 为保证自编讲义、指导书的质量,送审稿必须行文规范,文字通顺,无错别字,图表清晰,否则不予付印。付印稿件的校对工作由编写者负责。
- 2 各种编印成册的讲义、指导书使用要相对稳定,原则上应 使用 2 届以上。
- 3.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而擅自编写或付印的教材(讲义),一律不准作为课程教学用书;严禁向学生出售自行编印的教材(讲义)、辅导材料、复习资料、习题解答等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《西安航空学院讲义、指导书编写审批表》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22 日

抄送: 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 6月 22 日印发